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公報 印刷 渝字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印刷 渝字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印刷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巴那那給予特種大綬景星勳章。洪烈斯、戴勃等三員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甘肅斯、芬特斯、葛羅斯柯沙等三員各給予景星勳章。阿瑪多、賈德涅等二員各給予特種節綬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電，以豫省滑縣縣長王泰非匪陣亡，轉請華旗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率部抗敵，七戰有餘，捍患衛民，克盡職守，此次力戰陣亡，殊堪感佩，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鄧鴻鑾著以內政參事試用。此令。
外交部禮賓司司長奧南如、歐洲司司長梁龍另有任用，奧南如、梁龍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如為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此令。
任命林曉谷為振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陶振榮為善後救濟總署秘書。此令。
任命沈寶麟為善後救濟總署秘書。此令。

軍事委員會銜銜總辦公室科長黃理通、第四處科長姚駿逸另有任用，黃理通、姚駿逸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世江為軍事委員會銜銜總辦公室科長，鄭耀為軍事委員會銜銜總辦公室科長。此令。

江西省保安處處長廖士朝另有任用，廖士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段大爵為西康省康定改道所所長。此令。

派李輝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輝為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桂東行署主任及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梁朝瑛免去各兼職。此令。

派朱朝霖兼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朱朝霖兼廣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朱朝霖兼廣西省第三區保安司令兼梁朝瑛免去各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雷震宇、俞傑宗、雷展中、王際宗、夏美成、邱傲、周鎮慶等七員任少陸軍騎兵少尉，邊光明、陳春、李培義、言智友、李兆光、李茂奎、張振華、趙廣傑、臧甫賢生、袁廣倫、嚴樹楠、孫繼南、羅壽煊、王華棟、姜戒非、劉振邦、蔣森、楊志戎、謝培中、黃孝山、顏顯歐、曹開勳、曹煒義、徐文伯、李岳山、王林喜、王秉安、黃學符、劉壽宏、鄧志傑、吳威助、林木龍、諸貴卿、李榮光、李潤中、劉長興、張有榮、余成圖、盧那生、寇紹權、陳剛誠、馬不成、張先進、陳民五、劉默雷、姚禹、李水心、劉漢泉、武廷章、寇玉甫、鄭芳、黃經凡、梁品超、陳金培、羅以、文其義、王克難、許立恩、章百龍、平甘權、吳晏昆、申秉哲、陳居瓚、饒士義、李登源、鍾汝樹、房濟蛟、藍鳳麟、蕭治安、梁倫、丁緯祺、羅繩、熊仲瑛、覃天鏡、張想華、吳煒才、羅中鼎、林開宇、周志榮、江詩賢、余書核、王興武、嚴建成、徐增慧、金華、張鴻世、盧英武、陳善清、王作新、呂守直、邢光祖、劉少鵬、劉求忠、葉季華、陳泉幹、李柏生、彭瑞漢、楊敬、吳友、陳特立、謝培仁、李光啓、葉平成、郭萬程、余振華、張錫如、陳榮禧、鄧燭白、李唐、李上中、曹金起、鄧俊益、王士英、楊文榮、吳錦章、李正清、宋國卿、吳光壽、毛中樞、廖成和、黎崇、王惠新、陳光中、孫文彬、張運漢、吳季民、胡佩玉、劉崇堂、葛季祥、尹行甫、蔡瑞周、許治銘、周任達、黃殿珍、劉廷傑、張志翔、李榮華、李卓中、李喜猷、曹植安、李朝政、熊飛、石磊、張懷玉、段好義、宋世民、譚言華、郭宜勝、任國臣、周宜顯、楊文彬、關捷三、張振鵬、徐超凡、張新春、韓魯光、王興庚、喻子貴、林仲如、賀壽吾、李紹晟、陶新民、易良、孫鴻志、卜思玉、吳松山、王宗威、顧其晉、宋德華、陳峻烈、左志成、井綱、徐篤清、侯東臣、吳朝軒、周治均、袁岳堯、黃世鑑、丁源炳、許志英、孫世強、袁國華、申福廷、孫炳祥、孫幼淵、許少平、郭顯征、白祥麟、趙炎能、呂政綱、鄧開德、邱濟生、倪申聯、吳振榮、王殿清、張仲文、韓潤時、懷炳、崔之垣、潘其能、施章平、王衍強、黎民望、劉建榮、王殿清、張仲文、張鼎忠、黎敬漢、何尚光、莫次、鄭友忠、朱家讓、莊漢強、丘傳功、李永延、吳多恩、彭強、黃爾賓、王雲泰、黃少邦、張瑞洲、馬飛波、周汝斌、侯瑞生、郎寶貴、邵文光、蔣高昆、鄧枝鐔、盧炳炎、張亞全、鄧寶璋、

孫漢清、王化華、魏景鵬、楊志有、宋永才、丘才浦、楊學成、姚昭明、孫福祥、梁生
科、覃文輝、薛蘭、雋壽堯、王漢君、趙豐器、周靖民、黃允誰、鄭正、趙秉乾、毋振
輝、曾海岡、高振翔、司徒度、林忠植、陳作欽、葉經天、韓毅夫、周超羣、蘇炳文、
鄧善斌、周觀武、孫伯禹、羅元震、王覺民、陳友賢、林知生、章保生、陳蔚然、陶唐
、楊少卿、畢長梅、李新德、張得水、郝志金、席彬、王清遠、羅北寧、宋昌舉、唐堯
天、李傑文、唐敏仲等二百八十一員任爲陸軍政兵少尉。宋邦鏞、溫天明、李大輝、賀
逢年、丘應清、蔡承燭、黃國球、朱兆文、徐炳華、王曉民、周英傑、劉克玉、牛榮、
王棟臣、丘湘華、陳公瑜、黃琪、郭萬倉、董季舒、王曉民、周英傑、劉克玉、牛榮、
陳秉德、胡德奎、朱震岳、王重光、張喻義、鄧昌善、羅大才、張玉、余光楚、陳宛北
、王典光、賴在民、薛佐乾、唐天壽、尹熙臣、羅良暉、夏李忠、傅謙民、吳融、蕭漢
卿、俞有爲、俞憲、范炳樞、李天英、蕭長法、李洪柏、張子光、陳貽安、陳貽祥、藍
北海、郭顯宗、顧治宜、金壽康、林熙略、尹世冰、姚紹華、徐鴻祥、藍岐、鄭廣庭、
史樹林、孫今求、李壽彭、盧華林、王錫、趙海濤、梁金山、王梓榮、沙振華
、林紹維、黃建光、濮維順、饒輝、汪宗祥、鄭若天、金鴻鏞、金劍豪、田國治、季承
緒、李世傳、廖家炎、唐維順、楊笑春、傅慶高、許蘭儒、方善成、許振、李
昌蔭、余朕、王慶華、蕭漢章、朱國輝、李慶環、王敬光、吳揚等、黃漢、吳中宣、
劉功善、李永樂、鍾振漢、林坤、張霖生、周清、王元開、胡存仁、吳元發、公茂興、
穆家有、李彥良、陸德琳、劉芝九、王占奎、丁仕林、金鴻鏞、高長順、田仁耕、王健
國、張文發、蔡清源、劉心樂、胡照明、潘松芳、陳中興、高世長、謝劍琴、王耀中、
龐治雄、李富貴、馬金法、苗秀、周世奎、吳雲賓、葉鴻懷、劉玉祺、裴飛長、黎宗岳
、蘇君寶、楊瑞璞、熊緒瑜、吳康清、莊殿、周自振、李管生、周兆方、盧許雲、郭鑫
、唐海雲、樊天華、王唯一、匡我、劉繩瑛、李殿、莊殿、周自振、李管生、周兆方、盧許雲、郭鑫
、雷隆三、黃雲剛、陳吾志、章英傑、羅志忠、周智仁、俞一中、丁晉顯、孫世傑、彭金
、韓維嶺、陳國瑞、李森、陸廷奎、黃日昭、吳康、陳遠、陳雲、謝雲、謝雲、王天爵
、尤炳麟、蕭斌、劉毅、略繼周、唐國寶、鄭集浩、何楚、王汝康、王冠、劉景輝、
劉興、傅錦潤、何雨林、陳美良、王阿岳、謝天德、黃錦、王吟秋、吳廷輝、李容寬等
二百一十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艾海英、曹禮贊、薛培原、林文源、羅雲祥、劉國新、
陳傑、顧明亮、吳海濤、蘇晉三、周紹明、李毅民、傅茂榮、周永清、存富現、金英培
、郭保義、孔做融、伍木湘、羅紅虹、金承慎、楊建綱、傅樂中、郁浴、洪登祥、鄭亨
吉、樓雅敏、鄧瑞光、楊光榮、李春棟、廖守岳、黃漢華、伍文惠、汪志臣、陶壽隆、
陳中、張鼎國、陶晴谷、張觀、劉美順、樓法安、朱卓殊、樓德山、李崇明、王崇樞、
梁壽庭、游聲濤、羅崇煥、張西維、劉志順、張大可、涂修、蔣淳、王世光、黃尚樞、

陳慶、王萬山、李榮、陳和益、廖訓鋒、沈德輝、李恩桂、張永新、
 黃鴻、沐立中、王今生、楊福山、喬哲生、陳潤、沈斗高、張智威、
 趙自華、劉漢鈞、邢成立、朱文瀾、葉國麟、莫家瑞、容容、江熾、
 許劍奇、張志良、李邦定、陶逸、劉順齋、黃慶華、余世儀、岳興華、
 廖倫貴、歐家科、焦汝敬、吳有穎、王宜禧、姜渭濱、楊佐華、吳
 天、柯西白、李鏡坤、傅長仁、李繼合、李愛濤、辛承英、高應生、
 積熙、顧雲、岳保勝、簡安仁、劉奇民、雷明遠、李兆觀、馬德成、
 周連中、朱鈔文、姜傳浦、員志、陳英爽、王振華、陳德校、張沛
 榮、楊繼光、馮樹毅、李洪泰、區煜華、崔文英、康慶卿、劉裕猷、
 沈永福、劉向前、孫耀澤、彭裕康、石金光、錢樹松、錢茂麟、張和生、
 黎鴻斌、劉蘭剛、曹炳柄、洪德信、劉光華、高哲民、吳恩銘、何
 占輝、樓明志、孟法綱、夏承剛、關茂萍、邵清傑、許振華、馮振三、
 林世昌、陳守一、鄧詩、何繼猷、莫廉泉、羅協芬、黃發榮、張宜
 民、華家訓、王文水、顏志成、秦昌慶、王之敬、曹玉珊、姚昭、章
 謙書、劉洪猷、向繼祥、譚大成、吉東鏗、高覺理、江崇文、李鳳魁、
 孫仲友、余均馮、蔣祿、歐培傑、馮祖蔭、黃淦知、黃明星、孫賢
 斌、李復元、王剛山、陳裕德、尹君伊、董萃泰、劉天成、胡錦文、
 王寶洪、邵玉符、彭光捷、黃覺非、趙少鵬、韓占梅、官呈瑞、黃龍
 威、周芷榮、陳樹雲、王延香、張長有、白儒琛、王魁奇、潘家振、
 龍榜森、侯玉超、黎式亭、康啓玩、章民先、林紹錦、金應廣、孫武
 才、邵震華、陶烈英、李慈、胡鴻圖、張誠三、章國銘、張潤志、李
 肇成、農華烈、于德海、高佐漢、徐煥芳、簡福林、柳育賢、左英光
 劉良才、廖培、廖佩生、易振坤、邱育才、楊順富、王玉麟、李文
 彬、陶益華、蘇武成、楊耀、高鳳柱、李越榮、姚榮先、李文鑑、皇
 甫漢等二百六十二員曾任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少尉張廷輝、袁
 榮、王北昭、劉濟修、周紹盤、李國樞、程克剛等七員曾任陸軍騎
 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葉德佑、苗青圃、王伯勳、王雲調、克奇泰、
 盧鑑、楊際時、蔣昭、張琳、甘岳翔、潘逸興、王紹煥、黃慶、鄭馨
 秀、伍慶斌、馮武、朱德生等二十五員曾任陸軍砲兵上尉，陸軍
 工兵少尉陸榮倫、李萬貴、熊蓮五、尤軍員、楊勇仁、趙德、李子泰
 李光超、胡裕雲、嚴則山、李滋澤、劉劍維、劉繼信、羅振振、鄭
 約華、吳繼峙、劉容驊、賀新、黃惠先、關忠敏、黃烈武、劉明善、
 李新生、毛鳳五、李蔚凡、李介字、馮振基、梁光祿、楊韶、林伯年
 蒼霖、駱致賢、吳世英、陳魯、楊仲平、劉世仰、羅志英等三十七
 員曾任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少尉李德、蔣潤洲、李若棟、舒
 錫如、梅宗祚、胡思儂、陳耐、周文清、吳樹、魏詩勳、洪顯祺、李

百柏、羅泰、李文順、張祖頤、陳宇銘等十六員曾任陸軍通信兵上
 尉，陸軍三等軍醫陸英俠、劉兆熙、孫伯明、王汝青、張曉俊、鄧
 步雲、邢承福等七員曾任陸軍一等軍醫佐，陸軍三等軍醫傅馬德文
 曾任陸軍一等司藥佐，陸軍三等醫官陸學宇、司徒德、王世勳、
 何義元、鄧景和、黃和環等六員曾任陸軍一等醫官佐，陸軍三等
 醫官陸雲、劉文德、鍾子鴻、陳遠猷、姚壽海等五員曾任陸軍一等
 醫官佐，應頒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陸字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陸軍部呈請，陸字第一四〇號函，為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
 員任期，經院會決議再延長一年一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
 案，詳開如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陸字第二九九號 (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平八字第一三九〇二號呈，為呈
 送本院院長朱子文副院長翁文灝及政務處長徐道鄰就職宣誓
 誓詞，請查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參字第九七七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非常時期延誤郵件員工處罰辦法，公布之。此令。

非常時期延誤郵件員工處罰辦法

- 第一條 經辦郵件員工如因過失在收寄經轉或投遞時將郵件延擱或誤
 寄者依本辦法處罰之
- 第二條 處罰分中議記過等級三種依左列標準核定
 - 一 記二分者申誡
 - 二 記一分至二分者嚴重申誡
 - 三 記三分至四分者記三等過一次下屆晉級或增薪延緩三個
 月
 - 四 記五分至六分者記二等過一次下屆晉級或增薪延緩六個
 月
 - 五 記七分至八分者記一等過一次下屆晉級或增薪延緩九個
 月

七六
記分超過十分者記一等過一。以下屬該級或等量。
記分超過十分者予以降級。
前項記分不滿半分者不計一分。半作一分計。不滿一分者作二分計。不滿二分者作三分計。不滿三分者作四分計。不滿四分者作五分計。不滿五分者作六分計。不滿六分者作七分計。不滿七分者作八分計。不滿八分者作九分計。不滿九分者作十分計。不滿十分者作十分計。
編發員工將案件延擱者處分如左
一 延擱一晝夜一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二 延擱二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三 延擱三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四 延擱四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五 延擱五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六 延擱六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七 延擱七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八 延擱八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九 延擱九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十 延擱十日者減件每件記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每旬一分。

第四條
延擱案件員工一年以內才發生或發生之過失者由該員自負其責。
第五條
包裏或信件之延擱或損壞者由該員自負其責。
第六條
延擱案件員工一年以內才發生或發生之過失者由該員自負其責。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二九二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據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請檢察官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呈，以辦理再審案件程序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再審本程序一解辦法令會議議決，其中被訴駁回某之犯殺人罪、兼理司法縣政府因

其甲所有不明，依再審程序辦法規定確定其罪刑，雖開時因某乙罪嫌不足，依檢察官職權處分不起訴，關於某甲部分，究已入於審判程序，嗣後該縣成立地方法院，某甲被控強盜案，行應還由刑庭審判，如檢察官再就某甲被訴殺人罪嫌，以不起訴處分，其處分亦屬無效，告新入對於無效處分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聽其聲請為無效，由于以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某甲被訴強盜同謀乙犯殺人罪，經推定司法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因某甲所有不明依舊刑刑事辦法裁定停止審判。同時因某乙證據不足依檢察官職權處分不起訴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間該縣成立地方法院某甲被控強盜案並由被控入之配偶某乙聲請再審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何種程序辦理分甲乙兩說甲說該案雖經推定司法縣政府裁定停止審判但未為實體上之偵查已逾兩年應由檢察官於某甲強盜後再偵查處分。乙說應由檢察官再偵查處分。應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指撥字第二六八號指令一併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自應按再審程序辦理。乙說在乃理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佈辯論終結裁定再議程序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法院成立後應遵前項條例辦理。丙說應由檢察官依第一四四號解釋再偵查處分。丁說應由檢察官依第一四四號解釋再偵查處分。戊說應由檢察官依第一四四號解釋再偵查處分。己說應由檢察官依第一四四號解釋再偵查處分。庚說應由檢察官依第一四四號解釋再偵查處分。辛說應由檢察官依第一四四號解釋再偵查處分。壬說應由檢察官依第一四四號解釋再偵查處分。癸說應由檢察官依第一四四號解釋再偵查處分。

司法院令

院解字第二九二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廿六日

查再審部本年五月八日之令第二號第五四四號，以再審民

法繼承... 兩請解釋見復。導由，惟此，茲將本院統一解釋法... 令會議議決，其中民國十三年死亡無子，其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 施行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前編施行之日起... 繼承人，若依前編施行前之法律，有可立為某甲之嗣子者，應... 由其妻之立嗣，或立嗣子，嗣後於某甲死亡時繼承其遺產，在未立... 嗣或嗣子未及成年前，當然由其妻管理遺產，其妻與前編施行時尚... 生存，亦無繼承遺產之權，其餘參照院字第二三二五號解釋。相應函... 此致

財政部

附原函

查本部為辦理遺產稅案件發生有關於民法繼承疑義四點(一)設某甲於民國十三年死亡是時現行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其妻既無繼承權又無繼承遺產應如何處置(二)上項遺產如未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其妻可否作為當然管理人(三)某甲之妻於民國二十年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尚在世仍無繼承依法配偶應有相互繼承權則某甲之妻可否溯及於某甲死亡時而繼承其全部遺產(四)某甲之妻於民國三十一年代夫立嗣其嗣子對某甲之財產可否溯及於某甲死亡時而繼承承是否應與其嗣子依民法第一一四條條之規定各承受其應繼分以上四點事請民法疑義相照函請查照解釋見復

司法院快郵代電

貴州省教育廳鑒。本年四月灰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機關以公庫所有之意思，占有人民不動產者，如具備民法第七百七十條所定之要件，自得為公庫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特電復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代電

重慶國民政府司法院鈞鑒。查行政機關以所有意思和平佔有人民不動產於十五年間如無時效中斷情事可否適用民法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請求登記為所有權人謹請鈞院解釋賜復

公告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主文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補登)

一四川黃尚富高鄂簡五請求給付租金及遷移房屋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雷江望等與向素卿請求返還洋碱事件上訴
主文 原判決關於雷江望等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關於雷江望等部分之訴訟費用
由雷江望等負擔

一甘肅羅漢與王石氏請求返還贖物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雲南吳讓與李華壽請求放財物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蔡知微等與蔡三多等請求確立嗣不成立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劉新民劉玉秀等請求確立田產共有權存在事件上訴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廣西商兆與廣六妹請求離婚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貴州杜文炳與盧明欽等請求確立田業所有權存在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馮氏與甘永慶請求給付高梁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楊馮氏與甘永慶請求給付高粱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關於假執行部分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席丙午與杆天學請求返還地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參加之部分由參加人負擔
外餘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蒲吳廷萬與吳紅春等請求交付田業事件上訴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裁判主文
一四川吳權三與王興培等請求不動產所有權存在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貴州陳順氏與熊炳章請求返還谷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王德三與甘福亭請求終止佃佃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一四川魏大興等與韓公甫等請求終止租約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四川楊之定與黃興發請求確認出產所有權及租賃關係不存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林張等與林林等請求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及返還產業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陝西蔡知微與蔡三多請求返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西康張時昌與姚榮宗請求放歸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貴州同昌運輸商行與豐源運輸商行擔保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行政法院民事第五三三號裁判主文、三十四年一月五日(補發)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貴州鄭真與徐洪順等請求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貴州高等法院
四川施顯忠與陳福順請求確認典權及租賃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貴州徐壽山與陳元龍等請求處分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陳元龍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由陳元龍負擔
四川何福長與胡伯清請求排徐德雲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王忠流 盧興學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
四川李富發等與李張氏請求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及返還產業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四川李富發等與周子雲等請求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及返還產業假執行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假執行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富發等與李張氏請求確認物權移轉契約無效及返還產業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何子忠等與吳興貴等請求確認房屋所有權及排他侵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化遊等與朱克成等請求交還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發回第一審之訴及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發回上訴人負擔

四川王順忠等與羅福壽等請求放歸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州李榮民與王文經請求放歸典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羅良仁等與吳森倫等請求確認所有權及解契約不受拘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西陸廣康與陸建芳等請求清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楊顯平與張會氏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本報緊要啟事(一)

本報自七月一日起，遵令改出日刊，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停刊外，(因各機關停止投稿)其餘均按日出版，茲將應請各機關注意各點，分述於下：(一)本報中登報有原稿，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二)凡刊登本報之件，即不另發行，各機關應逐日檢校，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請者並轉報省市政府公報及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其間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請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請各機關自行在原文內改正，(五)日下交還困難，郵遞遲延或有失誤，各機關如發覺有遺漏情形，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兩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六)本報改刊伊始，諸君諒察，各機關如有意見，應隨時指示，以便改進。

本報緊要啟事(二)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詳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幸希注意。